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6月6日厚生健康學院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

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

114年8月5日馬偕醫大長字第1140006802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厚生健康學院設置辦法設置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推薦代表：各系（所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由各學制遴薦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擇聘一人擔任代表。
- 三、本會議之當然委員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（三）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